

# 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 中国电建山东电建一公司能山东分公司威海电厂6号机组供热能力提升改造及增设储热水罐提升机组运行灵活性改造施工项目 华能山东分公司威海电厂6号机组供热能力提升改造及增设储热水罐提升机组运行灵活性改造施工土建标段分包采购计划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PC-0123-26J6-FP0614）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征集承包商（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华能山东分公司威海电厂6号机组供热能力提升改造及增设储热水罐提升机组运行灵活性改造施工土建标段

1.2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1.4 采购项目概况：6号机组供热能力提升改造工程：主厂房室内管道支架的安装施工。原则上利旧加固原则，不具备条件处土建新增钢梁、新增埋件或新做支架等。增设储热水罐提升机组运行灵活性改造施工：储热水罐及储放热水泵房结构、建筑及装修建设，有关配套的设备基础、管道支架基础及其他土建结构改造建设，新建建筑的采暖、通风系统、水工、消防，周边道路设施施工、厂区地下设施施工、原有热控楼的拆除及搬迁、清运，甲供设备材料的装卸车、保管、运输、退库等工作。

1.5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价采购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主厂房室内管道支架的安装施工。原则上利旧加固原则，不具备条件处土建新增钢梁、新增埋件或新做支架等。增设储热水罐提升机组运行灵活性改造施工：储热水罐及储放热水泵房结构、建筑及装修建设，有关配套的设备基础、管道支架基础及其他土建结构改造建设，新建建筑的采暖、通风系统、水工、消防，周边道路设施施工、厂区地下设施施工、原有热控楼的拆除及搬迁、清运，甲供设备材料的装卸车、保管、运输、退库等工作。

2.2 计划工期（工程）：2026年11月10日-2026年12月20日

2.3 建设地点（工程）：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 质量要求（工程）：工程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当地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约定，实现高标准达标投产。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如下标准：[]，同时满足发包人验收要求，以及承包人对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根据业务领域行业标准及主合同要求自行完善）

总包工程有创优目标要求的，分包工程须满足创优要求，具体创优奖项名称及等级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进行约定。

2.5 标段/标包划分： 共分一个标段/标包

(提示：不分标段则写共分一个标段/标包，如需分标段/标包则具体写明，可列出分标列表)

2.6 其他补充（如有）：

### 3. 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承包商（供应商）依法设立且其资质、财务、业绩、信誉、项目主要负责人等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1.1 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 财务要求：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1.3 信誉要求：未处于被政府行政管理机构、机关、法人等主体实施市场禁入期间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及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根据公司《分供货商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分供货商或其所属人员不良行为包括一般不良行为、较为严重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特别严重不良行为，分别纳入“灰名单”、“黑名单”管理。“黑名单”分为短期失信名单、中期失信名单和长期失信名单。

失信情形：资质造假、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违反廉洁自律要求、无正当理由拒不履约、履约不力、转包、违法分包、恶意诉讼、恶意讨薪等。

3.1.4 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

须具备相关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并提供项目经理业绩；拟派项目经理在递交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被更换的，不得参加本次工程资格预审。

3.2 其他要求：（提示：本部分均为预制模板文本，由招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完善、修改。）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承包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3.3 本次采购\_\_\_\_\_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者，应当在“中国电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trade.powerchina.cn>，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的项目需领取CA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请于2026年10月22日

00时00分止（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后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提示：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2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其他

##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